

项目代码:2312-440116-04-01-167813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3〕168号

##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复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会区建管中心申报的《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首开区）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306号），原则

同意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首期安置房，总占地面积 78754 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7654 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 711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位于一期用地，建筑面积共 4338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9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7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安置房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开闭所、配电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空调及通风、消防、燃气及室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58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6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8 万元，预备费 123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区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实行代建制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编号。20043135205803202。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招标办、海绵办、土储中心、建管中心。

---

|                 |           |                    |
|-----------------|-----------|--------------------|
| 广州市黄埔区<br>广州开发区 |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

---

附件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

| 事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br>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